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irect Service 及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 - Direct

除以下另有規定外，下列之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條款適用之。

1. 雲端服務說明

IBM 提供下列遠端交付服務，基於本「服務說明」之目的，該等服務稱為「雲端服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服務悉於 IBM 位置交付。本合約中未定義之專有名詞，係於第 7 節予以定義。

1.1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irect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本項服務透過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評量「客戶」之業務問題/使用案例，進而考量有關運用「IBM 雲端服務」或其他 IBM 解決方案建置應用程式之各項事宜。

IBM 會在本服務進行期間召開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IBM Design Thinking 採用深獲業界肯定之設計方法、新增三種核心作法（山丘 (Hill)、贊助者使用者 (Sponsor User) 及播放 (Playback)），以及運用透過 IBM 全球 IBM Cloud Garage 據點之實際使用者的實際開發。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以三人為限，為期一週（以五日為限），舉辦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並以 96 個工時 (person-hour) 為上限。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使用案例由「客戶」與 IBM 團隊討論後決定。相關活動如下所示：

- 指明使用者痛點 (pain point)。
- 定義使用者角色。
- 解決方案腦力激盪。
- 指明假設及實驗。
- 定義最低可行性產品 (MVP)。
- 「探索」技術解決方案架構，包括混合式雲端架構及利用 IBM Cloud 作為該解決方案平台之潛在整合點。
- 在適用情形下利用線框建立概念設計。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備妥以下各人員：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提供以下各項：使用者體驗負責人、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技術負責人。
- 「客戶」已指定「構想」(Idea) 或「專案」(Project)，並已協同 IBM 一併審查機會。

前述研習會所達成之結果為合意假設及 MVP 專案定義。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esign Thinking 服務之交付項目為研習會的成果簡報。研習會成果簡報用於記錄研習會之主要構想、主題及見解，記載構件及重要決策，以及說明團隊如何達成最終提議之 MVP 聲明。IBM 會提供一份該文件之電子檔（採用 pdf 格式）。

1.2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irect Prepare and Plan

本項服務會檢查「客戶」之潛在使用案例，並就如何配置所要採用之 IBM Cloud 環境提出建議。

於本項服務進行期間，IBM 會協同「客戶」一併就其 IBM Cloud 環境之使用指明目前及未來目標，並提供計劃，規劃如何配置該環境，為重要使用案例提供盡可能支援。本項服務包含二場於一週內連續舉辦之講習會（以五日為限，最多上限 40 個工時 (person-hour)），舉辦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本項服務包含起始應用程式探索階段作業，用以檢查客戶使用案例及決定必要之平台要件/功能，並包含應用程式架構階段作業，用以開發架構，包括 DevOps、網路功能、安全及整合等主題。除高階實作計劃外，另將於高階應用程式架構文件中擷取各項結果。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團隊備妥以下各人員：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團隊提供以下各項：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
- 「客戶」已定義使用案例。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Prepare and Plan 之交付項目為電子檔文件，其中載明架構拓撲及建議事項。此研習會不包含 IBM Cloud 環境之實際更新。

1.3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irect MVP Build-up

本項服務提供 IBM Cloud Garage 專案執行小組（四人以上），為期一週，執行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小組人員為：

- IBM Cloud Garage 開發人員二名，擔任「客戶」開發人員或 IBM Cloud Garage 開發人員同儕之配對程式設計師，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80 小時，負責提供 IBM Cloud 開發諮詢，以協助「客戶」進行相關事宜；
- IBM Cloud Garage 技術負責人一名，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24 小時，負責提供資深 IBM Cloud 開發產品諮詢，以協助「客戶」進行相關事宜；及
- IBM Cloud Garage 設計人員一名以上，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32 小時，負責提供使用者體驗設計/視覺化設計諮詢，以協助「客戶」進行相關事宜。

針對各「客戶」專案，本服務均有一項必要的條件。

- 必須先完成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esign Thinking 服務，方能開始履行各專案之參與。

若本服務執行期間為 MVP 開發專案之第一週，則將執行「初始」活動，在該活動中，IBM Cloud Garage 專案執行小組與「客戶」將就「使用者敘述」優先清單達成合意，「使用者敘述」應確立 MVP 應用程式之範圍。「使用者敘述」清單將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擷取之。「使用者敘述」之優先順序，應由「客戶」之「產品所有人」經其與 IBM Cloud Garage 小組商議後，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定期予以審查及維護。

IBM Cloud Garage MVP Build-Up 之交付項目為一組於 IBM Cloud 中交付，並經雙方合意之「使用者敘述」及應用程式構件。

1.4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irect Architectural Consultancy

本項服務提供一名 IBM Cloud Garage 架構設計師，為期一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40 小時，負責提供架構建議諮詢，以支援在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進行 IBM Cloud 部署。該名 IBM Cloud Garage 架構設計師會針對有關企業混合式環境中 IBM Cloud 部署之結構及高階原則與良好工作常規，提供思考方向之引導，並給予建議及指引。

本服務無紙本或電子檔交付項目。

1.5 IBM Cloud Garage Cloud-Native Developer Bootcamp Direct

本項服務提供一名教師，為期連續一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40 小時，負責於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提供訓練服務（以十二人為限）。前揭訓練結合上課及實際操作練習，訓練重點為學習 IBM Cloud 開發人員技能。本訓練課程包含下列主題子集，該等主題悉經「客戶」與 IBM Cloud Garage 小組共同協商挑選：

- 指明雲端－原生應用程式之重要特殊功能、實務及架構
- 說明十二因子應用程式與微型服務之概念
- 說明 devOps 在雲端應用程式開發上所扮演之角色
- 指明在 IBM Cloud 上部署雲端-原生應用程式之步驟

本服務無紙本或電子檔交付項目。

1.6 IBM Cloud Garage Developer Bootcamp Direct

本項服務提供一名教師，為期連續二週，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80 小時，負責於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提供訓練服務（以十二人為限）。本項訓練係為 3D 虛擬實境特訓營，特訓對象為有

意學習如何將 IBM Cloud Garage Method 運用於軟體產品開發之開發人員。本項訓練從 IBM Design Thinking 小型講習會開始進行，講解「精實創業」及「極限程式設計」之概觀。其後再由特訓營參與者完成初始研習會，以及每日多次反覆練習配對程式設計、重構、測試驅動開發、持續整合及持續交付，以開發及交付實際程式碼。

本服務有二項必要的條件。學員必須具有有效 IBM Cloud 帳戶及於 Sauce Labs 申請之帳戶。

本服務無紙本或電子檔交付項目。

1.7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Learn (2 Day)

本項「雲端服務」透過一場為期二日之「學習」講習會，為「客戶」提供於 IBM Cloud 上提供之 Watson Data & AI Services 相關啟用服務。

本項「雲端服務」要求「客戶」配合下列事項：

- 所概述之前揭「學習」講習會規定之必備項目；
- 選定「學習」講習會說明所規定之適當技術「主旨專家」(SME)、業務「主旨專家」(SME) 或其他客戶參與者，以及「宣讀」(活動 3) 期間之相關權益關係人 (如有必要) 均應與會；及
- 個別取得之指明 Watson Data & AI Services 之授權。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Learn (2 Day) 雲端服務授權與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一場為期二日 (每日 8 小時) 之「學習」講習會，包括在實際操作研究室進行操作練習 (視適用情形而定)；及
- 採行 IBM SME 所研發之 Watson 標準常規及方法。

1.7.1 所要執行之「活動」

本項「雲端服務」包含下列「活動」：

活動 1 - Watson Expert Services 學習啟動講習會

IBM 將以遠端交付之方式，概述「學習」講習會之架構，並確定「學習」講習會之範圍。IBM 將指明「客戶」之必備項目，該等必備項目需於「活動 2」開始進行前完成。

活動 2 - 「學習」講習會

IBM 將提供「活動 1」所指明之 Watson Data & AI 「學習」講習會之啟用，為期二日，包括實際操作研究室講習會 (視適用情形而定)。

活動 3 - 宣讀

IBM 將協同「客戶」執行贊助者審閱「學習講習會啟用」。「客戶」之「學習」講習會參與者亦需就其採用 Watson 技術之體驗提出意見回饋。「宣讀」講習會結束時會就「客戶」之後續步驟進行高階討論。

1.8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Learn (4 Day)

本項「雲端服務」透過一場為期四日之「學習」講習會，為「客戶」提供四日於 IBM Cloud 上提供之 Watson Data & AI Services 相關啟用服務。

本項「雲端服務」要求「客戶」配合下列事項：

- 所概述之前揭「學習」講習會規定之必備項目；選定「學習」講習會說明所規定之適當技術「主旨專家」(SME)、業務「主旨專家」(SME) 或其他客戶參與者，以及「宣讀」(活動 3) 期間之相關權益關係人 (如有必要) 均應與會；及
- 個別取得之指明 Watson Data & AI Services 之授權。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Learn (四日) 雲端服務授權與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一場為期四日 (每日 8 小時) 之「學習」講習會，包括在實際操作研究室進行操作練習 (視適用情形而定)；及
- 採行 IBM SME 所研發之 Watson 標準常規及方法。

1.8.1 所要執行之「活動」

本項「雲端服務」包含下列「活動」：

活動 1 - Watson Expert Services 學習啟動講習會

IBM 將以遠端交付之方式，概述「學習」講習會之架構，並確定「學習」講習會之範圍。IBM 將指明「客戶」之必備項目，該等必備項目需於「活動 2」開始進行前完成。

活動 2 - 「學習」講習會

IBM 將提供「活動 1」所指明之 Watson Data & AI「學習」講習會之啟用，為其四日，包括實際操作研究室講習會（視適用情形而定）。

活動 3 - 宣讀

IBM 將協同「客戶」執行贊助者審閱「學習講習會啟用」。「客戶」之「學習」講習會參與者亦需就其採用 Watson 技術之體驗提出意見回饋。「宣讀」講習會結束時會就「客戶」之後續步驟進行高階討論。

1.9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On Demand Consulting (Standard)

「客戶」上線 IBM 支援中心入口網站後，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On Demand Consulting 可供「客戶」於專案生命週期之所有階段，以補充為依據，對 IBM 之認知專家資源進行遠端存取，為期三個月。

本「雲端服務」包括：

- a. 透過藉由 IBM 支援中心入口網站所提交之要求，供五位使用者，對 Watson Experts 進行無限制問與答。
- b. 存取 On Demand Consulting Watson Academy 線上課程；
- c. 定期 On Demand Consulting 新聞信件；及
- d. 於本項「雲端服務」之期間，針對「客戶」所要求之諮詢活動，進行三小時遠端指導。此活動進行期間欲執行工作之範圍及日期，應由雙方當事人於服務提供前以書面達成合意。SME 指導時間可一次用完，亦可用於多項活動，惟需排定為以三十 (30) 分鐘為最小區分時段之指導時間。SME 指導時間概不退還，並將於三個月之期間結束時到期。

本「雲端服務」之重點，在於協助「客戶」使用下列上市產品（而非「已淘汰」、「實驗版」或「測試版」產品）。

- Watson API
- Watson Studio、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及 Analytics Engine
-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s

本「雲端服務」之目標，在於協助處理廣泛多元之主題，包括以下各項：

- 解決方案架構
- 部署規劃
- 作業實作典範
- 升級或移轉協助
- API 監視
- 診斷指導
- 測試/效能調整指導
- 知識/技能分享/監視
- 現有/傳統 (Legacy) 解決方案維護

本「雲端服務」之提供對象，最多上限五位由「客戶」指定之授權使用者。

本「雲端服務」並非取代 IBM 支援中心組織之角色，該組織仍應持續作為技術問題之處理者。技術事故非屬本「雲端服務」之範圍。IBM 將提供 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手冊，其中有載明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特定產品之其他資訊與處理程序。

IBM 將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於 16 個標準服務小時（2 個營業日 -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含當地假日）以內，在 IBM 人員工作地點作出回應。範圍外之相關問題，將以對「客戶」最適當之替代方案指導處理之，使其取得所需協助。本「雲端服務」僅以英文提供之。

1.10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On Demand Consulting (Premium)

「客戶」上線 IBM 支援中心入口網站後，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On Demand Consulting 可供「客戶」於專案生命週期之所有階段，以補充為依據，對 IBM 之認知專家資源進行遠端存取，為期三個月。

本「雲端服務」包括：

- a. 透過藉由 IBM 支援中心入口網站所提交之要求，供十位使用者，對 Watson Experts 進行無限制問與答。
- b. 存取 On Demand Consulting Watson Academy 線上課程；
- c. 定期 On Demand Consulting 新聞信件；
- d. 由 IBM 主持之每週電話協調會議（歷時一小時以內），討論「客戶」之專案、問題、考量及可能的服務；及
- e. 於本「雲端服務」之期間，針對「客戶」所要求之活動，進行四十八小時之指導。此活動進行期間欲執行工作之範圍，以及日期與位置（遠端交付或在 IBM 位置進行），應由雙方當事人於服務提供前以書面達成合意。SME 指導時間可一次用完，亦可用於多項活動，或排定為以八小時為最小區分時段之指導時間（適用於在 IBM 位置進行時之情形）或以一小時為區分時段之指導時間（適用於遠端交付之情形）。SME 指導時間概不退還，並將於三個月之期間結束時到期。

本「雲端服務」之重點，在於協助「客戶」使用下列上市產品（而非「已淘汰」、「實驗版」或「測試版」產品）。

- Watson API
- Watson Studio、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及 Analytics Engine
- Watson Business Solutions

本「雲端服務」之目標，在於協助處理廣泛多元之主題，包括以下各項：

- 解決方案架構
- 部署規劃
- 作業實作典範
- 升級或移轉協助
- API 監視
- 診斷指導
- 測試/效能調整指導
- 知識/技能分享/監視
- 現有/傳統 (Legacy) 解決方案維護

本「雲端服務」之提供對象，為十位由「客戶」指定之授權使用者。

本「雲端服務」並非取代 IBM 支援中心組織之角色，該組織仍應持續作為技術問題之處理者。技術事故非屬本「雲端服務」之範圍。IBM 將提供 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手冊，其中有載明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特定產品之其他資訊與處理程序。

IBM 將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於 16 個標準服務小時（2 個營業日 -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含當地假日）以內，在 IBM 人員工作地點作出回應。範圍外之相關問題，將以對「客戶」最適當之替代方案指導處理之，使其取得所需協助。本「雲端服務」僅以英文提供之。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客戶」同意其未於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irect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irect Prepare and Plan、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Direct MVP Build-up、IBM Cloud Garage

Service Direct Architectural Consultancy、IBM Cloud Garage Cloud-Native Developer Bootcamp Direct、IBM Cloud Garage Developer Bootcamp Direct 及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Learn (2 Day) 交易項下，將其受「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範拘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IBM。

如有變更，「客戶」應以書面通知 IBM，並適用位於 <http://ibm.com/dpa> 之「IBM 資料處理附錄」，且該附錄為本合約之補充條款。此外，IBM 與「客戶」應同意「DPA 附件」（如 DPA 所示）。「DPA 附件」及所適用之客製服務 DPA 修正條款適用於本交易。

就包括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Learn (4 Day)、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On Demand Consulting (Standard) 及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On Demand Consulting (Premium) 在內之各項交易，若現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適用於「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網址：<http://ibm.com/dpa>) 及隨附「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前揭服務不適用服務水準協定。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服務：

「約定」(Engagement) - 「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本「雲端服務」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於付款期間所為之每一個「約定」(Engagement) 均需計費。

5. 附加條款

5.1 「一般規定」

「客戶」得建議 IBM 加強 IBM 產品或服務（「意見回饋」）。「客戶」無提供「意見回饋」之義務，且 IBM 得自由使用「客戶」所提供之一切「意見回饋」。

5.2 已交付著作物之所有權

IBM 於執行前揭供應項目時所創作而交付「客戶」之著作物（不含原據以創作該等著作物之「既有著作」），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係為因受僱所完成之著作，「客戶」擁有其著作權。「客戶」授權 IBM 使用、執行、複製、顯示、演出、再授權、散布及編纂該著作物以及以其為基礎之衍生著作。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永久性、非專屬性、全球性、毋須付費之授權。

6. 所授與之授權

6.1 「原有著作」之授權

若「原有著作」內嵌於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交付予「客戶」之「專案著作物」，則 IBM 授權「客戶」使用、執行、重製、顯示、展示及準備非屬「原有授權著作」之「原有著作」衍生著作物。前述授權係為不可撤銷（以「客戶」履行付款義務為條件）、非專屬性之全球性授權。

7. 定義

「內容」- 「內容」包含「客戶」或 IBM 或其授權使用者所提供、授權存取或輸入於「雲端服務」之所有資料、軟體及資訊（各別稱為「客戶內容」及「IBM 內容」）。「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資料庫、內容語料庫、字典、問題解答配對及其他已註釋訓練資料，或其他由「客戶」或 IBM 為搭配 IBM Watson 一併使用該等素材，依本「服務說明」規定提供或由他人代其提供之資訊。為求明確，茲進一步說明如下：一方之「內容」不得包含公開發佈內容或他方之「內容」。

「原有著作」- 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交付及/或提供（但非創作）予「客戶」之著作、「IBM 內容」及其他項目，以及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作成之該等作品或項目之修改或加強功能。若干「原有著作」係受個

別授權合約或雲端訂用合約之規範（「原有授權著作」）。IBM Watson 為「原有授權著作」範例之一，包括「Watson 加強功能」及「IBM 內容」。IBM 為「原有著作」之專屬所有人。

IBM Cloud - IBM Cloud 為雲端平台，可供「客戶」部署其利用 Watson Developer Cloud 服務開發之應用程式。

IBM Watson - 一種 IBM 分析平台，該平台採用自然語言處理程序、文字、信號及影像處理、機器學習技術或其他認知功能，用以分析及處理資料與內容。IBM Watson 包括但不限於 IBM Watson 語料庫、IBM Watson 模型、IBM Watson 演算法、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 及相關軟體、服務及工具功能，及其等之衍生著作、修改或加強。

「**角色**」- 個人之原型說明，該個人係指在企業內擔任一組商業程序相關特定角色之人。前述之個人又稱為**動作者**或**目標使用者**。前述說明可擷取所提供商業程序所涉個人之核心要素。前述核心要素包括各項主題，例如：商業責任與目標之範圍、其工作模式（例如：在辦公室工作、出差）。

「**專案著作物**」- 係指 IBM 依本「服務說明」規定專為「客戶」開發及交付予「客戶」之著作。「專案著作物」不包含「原有著作」。

「**解決方案架構**」- 用以說明支援離散與集中之企業業務運作或活動之 IT 元件之結構、互動與需求。

「**使用案例**」- 為達成預定成果所訂定之一組動作、事件或步驟，通常係由動作者與系統所定者。動作者可為人類或其他外部系統。

「**使用者情境**」- 對終端使用者與 IBM Watson 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之互動所為之端對端說明，用以定義「解決方案」之高階範圍、功能及非功能需求。此詳細資料有助於告知設計及「解決方案」等決策。「使用者情境」非為「專案著作物」。

資料處理附錄之附件

本資料處理附錄之附件（簡稱 DPA 附件）指定下列服務所適用之 DPA。

-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Learn (4 Day)
-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On Demand Consulting (Standard)
- IBM Watson Expert Services - Direct On Demand Consulting (Premium)

1. 處理

IBM 為提供「服務」，將依「服務說明」之說明及本「DPA 附件」之補充條款與規定處理「客戶個人資料」(Client Personal Data)。

1.1 處理活動

以下為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之處理活動：

- 結合
- 刪除
- 隱藏
- 遮蔽
- 剖析
- 讀取
- 接收
- 傳送
- 分享
- 儲存
- 轉換
- 更新

2. 客戶個人資料

2.1 資料當事人種類

- 「客戶」之員工（包括臨時工、志工、代理人、受訓人員、退休人員、前聘僱人員及應徵者）
- 「客戶」關係企業之員工（包括臨時工、志工、代理人、受訓人員、退休人員、前聘僱人員及應徵者）
- 「客戶」之（潛在）客戶（該等（潛在）客戶為個人者）
- 「客戶」之事業夥伴（該等事業夥伴為個人者）
- 「客戶」之訪客
- 「客戶」之供應商及下包商（該等供應商及下包商為個人者）
- 「客戶」之代理商、顧問及其他專家（承包商）

上述所列為其「個人資料」通常可於「服務」內處理之「資料當事人種類」相關資訊。

基於「服務」之性質，「客戶」確認 IBM 無法驗證或維護上列「資料當事人種類」清單。因此若此等清單有必要變更，「客戶」應以電子郵件向 IBM 為變更之通知。IBM 依「本合約」規定處理上列所有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s) 之「個人資料」。若因前述「資料當事人種類」清單之變更，而需變更原合意之「處理」者，則「客戶」應依 DPA 之規定提供「額外指示」予 IBM。

2.2 「個人資料類型」及「特種個人資料」

2.2.1 個人資料類型

下述所列為可於「服務」內通常處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型」：

- 個人之能力與資格
 - 職業及聘僱資訊
- 個人特質
 - 意見
 - 個人喜好及興趣
- 個人之嗜好及活動
 - 行為
 - 所消費之資源
- 個人身分
 - 個人
 - 線上存取及鑑別認證
 - 線上連線及網路連線功能資料
 - 線上識別碼
 - 人員名稱
 - 技術識別碼

2.2.2 特種個人資料

下述所列為可於「服務」內處理之「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

- 無

2.2.3 「一般規定」

以上第 2.2.1 節及第 2.2.2 節所列為可於「服務」內處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

基於「服務」之性質，「客戶」確認 IBM 無法驗證或維護上列「資料當事人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清單。因此若此等清單有必要變更，「客戶」應以電子郵件向 IBM 為變更之通知。IBM 依「本合約」規定處理上列各類型之「客戶個人資料」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若因前述「客戶個人資料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清單之變更，而需變更原合意之「處理」者，則「客戶」應依 DPA 之規定提供「額外指示」予 IBM。

3. 技術及組織措施及職責分配

本「服務」所適用之技術與組織措施 (TOM) (包括各方當事人之責任範圍)，應於專案開始進行時定之：

「客戶」確認其有義務施行屬其本身責任範圍內之適當 TOM，該責任範圍依前揭規定或適用「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定之。

4. 「客戶個人資料」之刪除與返還

「客戶」於本「服務」期滿或終止前，均得刪除「客戶個人資料」及/或作成其複本。IBM 將於本「服務」結束時刪除所有「客戶個人資料」。

5. 資料之國際傳輸

- 無。

6. 資料隱私權管理人及其他控制者

「客戶」應負責以電子郵件提供有關其資料隱私權管理人及其他每個「控制者」（包括其資料隱私權管理人）之完整、正確之最新資訊。

7. IBM 隱私權相關事項聯絡人

可使用 DPA.Help.project@uk.ibm.com 與 IBM 隱私權相關事項聯絡人聯絡。